

法治赋能添动力 护航发展谱新篇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通讯员●杨妮

依法强制执行腾退整层商铺、12368诉讼服务热线呼叫中心正式启动、开创全区首家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新模式、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4个案例入选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全市法院立审执一体化协同推进执源治理工作意见》出台……一项项一件件,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以司法之力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在更高起点走好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高质量发展之路,以全国一流审判质效、全国一流法院队伍,为现代化鄂尔多斯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支撑和服务。”在今年年初的全市法院工作会上,鄂尔多斯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利军谈到工作目标时这样说到。双一流怎么才能实现?怎样以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他们用实际行动来回答。

治罪与治理并重 构筑安全“硬屏障”

涉案金额近千万元,涉案人数多达18人,一起销售假冒茅台酒案在鄂尔多斯市中院开庭审理。该案系鄂尔多斯市近年来办理的涉案金额最大、人数最多、跨区域打击难度最大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为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打击侵害消费者的违法犯罪行为,鄂尔多斯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将于近期宣判。该案的审理对引导、教育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激励企业创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保护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决心。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中院持续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工作,努力营造“尊重产权、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的内生动力,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涵养创新沃土。

某房地产公司在销售商品房时,宣传其所售房屋为一梯一户、赠送独立门厅,但房地产开发商向购房业主实际交付的房屋却是两梯两户,销售时允诺的独立门厅“消失”了。为此,业主王某与开发商对簿公堂。鄂尔多斯市中院接到这一上诉案件后,在案件调解过程中,了解到该小区受广告宣传影响选择购买附送独立门厅房型的业主逾百户,这些业主前期也就此问题到相关部门反映情况,但未得到有效解决。鄂尔多斯市中院充分发挥能动司法的作用,从实质性化解纠纷和妥善处理信访矛盾的角度出发,在对案件处理结果风险外溢的可能性进行充分分析研判的基础上,邀请行业监管部门共同参与案件调解,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有关业主进行耐心细致的沟通。最终成功解决本案纠纷,由



涉案房企就其违约行为向消费者进行了合理赔偿。案件处理结果得到了消费者、房地产企业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一致认可。此外,鄂尔多斯市中院还就案件中暴露出来的涉及房地产销售领域的虚假宣传问题专门制发综合管理类司法建议,向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等部门发送,建议进一步加强房地产销售过程中虚假宣传、不规范宣传的事中、事后监管处置,全力维护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和购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规范与服务并行 赋能一流“暖环境”

1月,内蒙古首家法院系统12368诉讼服务热线呼叫中心在鄂尔多斯市正式启

动,作为自治区首家试点法院,鄂尔多斯市中院积极部署打造全市法院系统12368诉讼服务热线呼叫中心,着力构建集约化管理新模式,实现集中接听、统一受理、分类处置、一号通办,进一步搭建起司法便民的“连心线”和“暖心桥”,积极用小平台撬动司法为民大主题,确保便民有形有色、服务高质高效。接诉即办,一号响应,12368可以实现全市法院热线电话集约受理,集中接听,高效回复,当事人可以足不出户享受诉讼咨询、案件查询、联系法官、举报投诉等服务。

3月,为全面贯彻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决策部署,切实发挥执行司法职能作用,鄂尔多斯市中院召开“暖城融雪”专项

行动动员部署会及“暖城清‘淤’”专项执行行动动员部署会。“暖城融雪”行动为期1个月,主要针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的企业和企业家,根据本人申请,进行重新甄别,符合条件的予以解除;对正在执行的被执行人为企业的案件且尚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的,根据执行情况,给予1至3个月的宽限期,督促其自动履行;对查封、扣押的企业财产,进行重新甄别,在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益下采取“活封”措施;对查封、扣押的企业财产,根据查封企业申请,进行重新甄别,确属超标查封、扣押的及时解除查封措施。

“暖城清‘淤’”行动为期9个月,通过“执转破”工作的开展,构建“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依法执结,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符合破产法定条件的依法破产”的工作格局,有效化解执行领域大量的“僵尸案件”,特别是以企业法人作为被执行人且已终本结案的案件,公平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鄂尔多斯市中院着力打造“保障有力、法院有为、企业有感”的“法优暖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两项执行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动完善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格局,有效提升了执行质效、司法公信力,为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赋能加码。

躬逢盛世,万里路遥,新时代赋予了法院新的责任和使命。鄂尔多斯市中院将始终与区域发展同步,维护稳定坚强有力、推动发展步履坚实,始终与人民需求同进,把群众的关心关切转化为司法的有力实践,奋力推动新时代全市法院工作取得新成效,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鄂尔多斯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司法为民筑和谐 法耀北疆促团结

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以优质司法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本报通讯员●全然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位于我区正北部,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13个沿边开放城市之一,是国家和自治区向北开放的前沿和窗口。

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作为口岸审判机关,肩负着维护边疆安宁、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展现国际司法形象的重要职责。守好祖国“北大门”,拱卫首都“护城河”,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聚焦自治区两件大事,依法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强载体

绘就民族团结“同心圆”

“太感谢你们了,我白天要放牧没有时间,现在让你们加班加点工作,真是过意不去!”当事人哈某一边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一边向法官表示感谢。这是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石榴籽”诉讼服务工作站在今年2月成功调解的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由于哈某拖欠物业费,物业公司多次催缴未果,加之哈某常年居住牧区,手机信号不畅且双方语言不通,矛盾日益加剧。物业公司遂将哈某诉至

法院。案件受理后,“石榴籽”诉讼服务工作站立即选派经验丰富的法官与哈某取得联系,承办法官向哈某详细释明法理、讲明利弊,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起纠纷圆满解决。

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将“党建+审判+民族团结+N”模式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逐步探索出促基层解纷、促民族团结的新路径。该院根据口岸实际,设立了文化底蕴丰富、民族特色浓厚的“石榴籽”诉讼服务工作站,把法律适用、民族风俗习惯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合,为各民族当事人提供全方位司法服务。工作站成立一年多来,累计调解民事纠纷130余件,提供法律咨询500余次,开展“法官进基层”“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等“法律八进”活动20余次。

筑根基

打造边疆稳固“强引擎”

二连浩特市总面积4015.1平方千米,中蒙边境线长72.3千米,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稳定等各类违法犯罪,切实履行好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重大责任。

前不久,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适用48小时速

裁程序办理协作机制,依法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危险驾驶罪,被告人魏某犯危险驾驶罪获刑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48小时刑事速裁法庭的正式启用,实现了公安侦查、检察审查起诉、法院审判“一站式”完成,有效缩短了公检法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衔接时间和审判周期,不仅节约了司法资源,同时有效推动了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同年11月,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案件,对被告人依法予以惩处,架设起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高压线”,对筑牢生态保护法律意识,全面遏制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具有警示意义。

搭平台

织密诉源治理“解纷网”

今年3月中旬,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在办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中,邀请两位当事人所居住社区的工作人员,同时也是政协委员的青江以特邀调解员身份主持调解,充分发挥政协委员了解社情民意、信息来源广、群众基础好的优势,多方联动让起初争得面红耳赤的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为矛盾纠纷做“减法”。

近年来,为破解口岸案多人少的难题,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以“四室两站一家”7个特色调解平台为依托,构建“法院+N”多方联动工作机制,打造“老张调解室”“劳动争议诉调工作室”“涉企调解工作室”“商会调解之家”“人大代表+特邀调解员多元联动调解室”“政协委员调解工作站”等7个特色调解品牌,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合力,着力打造北疆靓丽“枫”景线。诉前调解各类纠纷成功率达82.84%,诉前调解平均办理时长仅4.15天。

优服务

擦亮诚信建设“金招牌”

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以提升执行质效为根本,加强与边检、公安、住建、国土、金融机构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对被执行人进行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让诚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寸步难行”。

2023年,该院开展涉民生保障、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企业账款等专项执行行动10余次,拘留被执行人4人,网络拍卖成交额达4786.81万元,限制高消费300人,对符合条件的5家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合理保护小微企业“造血”功能。